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74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74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主責薦送「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之「性侵害、家庭暴力及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」類之有功人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7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，衛福部主責薦送「性侵害、家庭暴力及、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」類之有功人士，表揚名額計1至3名。
- 三、貴單位倘有該類推薦人員，請依衛福部規劃期程於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逕函送推薦資料至衛福部（含建議順序名單、推薦表、機關審查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），並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該部王心聖承辦人電子郵件信

輔導室 112/06/26 09:08



1120004415

有附件



箱（pswhs@mohw.gov.tw）；逾期未函送者，該部將視為無推薦。另曾獲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者，原則上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四、檢附衛福部原函及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